A-2300-05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

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「社會科學院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　參賽資格

一、本院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可個人參賽或組隊參賽，**每隊最多以 5 人為限**，可跨系組隊，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隊需推選 1 位隊長，擔任競賽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；每一團隊只能選擇參賽類別之一參加競賽，每隊應有指導老師協助輔導。

三、已參加過本校專題競賽決賽且得獎之作品，不得以同一件作品再參加競賽。

第 三 條　競賽方式

一、以初賽與決賽兩階段方式進行競賽。

二、初賽由本院主辦，決賽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主辦。

三、本院依參賽類別提報初賽入圍決賽團隊至少 3 隊，至多 6 隊參加決賽(同一參賽類別，以不超過 3 隊為原則)。

第 四 條　競賽時間

一、初賽於每學年依本院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二、決賽於每學年依產職處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 五 條　參賽類別

一、創業實作類。

二、專題論文類。

三、專題實作類：

(一)科技生技(含科技應用、資訊管理、生技農業、環境永續)。

(二)設計藝術(含建築景觀、商品設計、文化創意、藝術創作)。

(三)創新服務(含休閒觀光、行銷企劃、創新服務、經營管理)。
(四)社會人文(含數位媒體、教具教案、活動企劃、故事敘事)。

第 六 條　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日期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，包括：

(一)參賽報名表。

(二)聲明及切結書。

(三)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(四)學生專題競賽計畫書一式 5 份、參賽專題海報圖檔。

(五)參賽作品。

(六)上述資料電子檔回傳至本院助理信箱。

三、繳交資料不全且未於截止日前補齊者，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競賽。

第 七 條　競賽評審

一、依參賽類別，每類以 3 位評審委員為原則，校外專家學者 1 名，校內教師 2 名。各類別可共用評審委員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區分書面資料評審及現場簡報方式進行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項次</th><th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評分項目</th><th colspan="2">評分配比</th></tr>
<tr><th>專題論文</th><th>專題實作/
創業實作</th></tr>
<tr><td>一</td><td rowspan="5">書面資料評審</td><td>完整性
（報告書資料之主題、架構邏輯、撰書格式、研究動機、目的、過程與方法、結論等）</td><td>25%</td><td>15%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創新與創意性
(含創業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)</td><td>25%</td><td>20%</td></tr>
<tr><td>三</td><td>實用性
（作品具可商品化或可專利與應用之市場價值）</td><td></td><td>20%</td></tr>
<tr><td>四</td><td>預期效益
（對產業或學術的貢獻度）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/tr>
<tr><td>五</td><td>特色展現
（獨特、符合校務或院系發展主軸）</td><td>15%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六</td><td rowspan="2">簡報</td><td>影片或簡報內容</td><td>10%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七</td><td>台風與答問回應表現</td><td>10%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總計</td><td colspan="2">100%</td></tr>
</table>

第 八 條　獎補助規定

一、初賽

初賽入圍決賽團隊須代表本院參加決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，全程參與決賽活動之團隊，得於決賽後由團隊隊長代為申領鼓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二、決賽

(一)每一類別參賽團隊10隊以上者，取前三名及佳作2名；參賽團隊6至9隊者，取前三名及佳作1名；參賽團隊5隊以下者，取1至3名次。

(二)為確保競賽品質，若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決賽獎項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(三)各類別獎勵如下：

1.第一名：頒予獎金新台幣10,0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2.第二名：頒予獎金新台幣8,0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3.第三名：頒予獎金新台幣5,0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4.佳　作：頒予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